



臨時動議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

議員臨時動議案

動議人：周洪根 梁紹洲 陳 懷 荆鳳崗 范伯超
附議人：楊黃秀玉 張同生 王武雄 楊炯明
陳清標 莊阿螺 陳清軒 王友祿 陳健治

林振永 羅文富 陳俊雄 鄭娟娥
顏武勝 廖東城 黃馨葆
潘天祿 林榮剛 高惠子 陳重光
周財源 周陳阿春 張元成 張宗明
蔣淦生 康寧祥 陳良光 林穆燦
紀榮治 李福長

辦
法：一、臺北大橋及華江大橋所有商市場攤位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請市府優予劃撥輔導分配退除役官兵謀求生活。

二、今後本市新改建市場之攤位亦比照此案辦理。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張元成
附議人：康寧祥 黃聯富 范伯超 張同生
陳重光 陳懷 陳振家 陳健治

陳俊雄 張宗明 蔣淦生 顏武勝
梁紹洲 周洪根 陳清軒 周財源
楊炯明 羅文富 王武雄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案
由：為請將臺北大橋及華江大橋所規劃之商市場攤位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數量，優先分配退役官兵以配合輔導就業政策案。
由：一、國軍為實行精簡政策，辦理退除役轉入社會之官兵日益衆多，經輔導會調查統計在本市約二萬三千餘人且多數為貧戶，渠等謀生途徑亦鮮有機會，求生條件殊多不易，為惦念其忠貞為

國功績，遇有機會自應予以優先安置，以符國策。

二、查臺北大橋與華江大橋，目前所規劃之商市場攤位為數較多，當可以有限比例擇優劃撥輔導會請予適當分配退除役謀求生活官兵，以輔導其就業機會。

辦 議 決

向市立銀行設定抵押借款，復押租國宅會，重劃會等機關，押金又偏高，其辦理押租有無符合法定程序？估價有無超過市價？有無圖利他人之處？亟需瞭解，俾便謀求改進。

法：請大會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決：一、照案通過。

二、專案小組委員推定楊議員炯明，周陳議員阿春，周議員洪根，王議員友祿，陳議員愷等五位擔任，以楊議員炯明為召集人。

動議人：林義盛 張元成 陳俊雄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附議人：荆鳳崗 黃聯富 鄭娟娥 林穆熾
范伯超 周洪根 陳清軒 周財源
潘天祿 莊阿螺 張同生 李福長
陳振家

辦 法：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研究辦理。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案 理

由：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應請限制計程車牌照以資補救案。

由：一、查世界各大都市，無不均以限額核發營業小客車牌照為其管理政策，吾國初亦依照人口數為核准置車標準，至四十九年時臺北市計程車數量改以一千輛為最高限額，迄五十一年一月禁止外國車輛進口後又將此項限制解除，因此計程車急劇增加，當時主管當局雖曾提出限制發照建議，但與中央開放政策相抵觸，未獲採納

，嗣後則逐年增加迄今已達一萬三千餘輛，較四十八年車數增加達二十倍以上，但本市人口增加率在同一時期僅增加百分之九，道路狀況雖有增闢及拓寬，但始終未成正比，因此造成交通混亂，如果希望改善本市交通，實在需要限制計程車之發照。